

#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教〔2010〕37号

---

##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按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教育不仅要培养专门人才，更要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在这方面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不但对知识进行逻辑阐述，更关注知识背后的文化根源、科学思维、价值理性。

第二条 我校各学院、教学部、研究院的全体老师均负有开设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责任和使命。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的培养，切实提高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学校的文化品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 第四条 课程设置原则

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在教学目的、教学要求上有别于专业课程，其基本要求是传承文明、辨明价值、科学思维、拓展能力、提升品位。

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础性：课程内容应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领域和不同学科的理念、价值、思维方法，课程内容应适合全体学生学习。
2. 综合性：课程应对该学科与课程内容相关领域的知识进行融汇贯通，使学生理解该学科不同领域之间的关联。通过不同学科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形成分析问题的多种视角以启发心智。
3. 深刻性：课程不仅要让学生获取广泛的知识，更应注重智性和思想的启发，培养审美观、价值判断力和社会责任心，陶冶健康人格，从而达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
4. 时代性：课程应具有时代特征，尽可能反映学科相关领域的新成果、新信息、新趋势。

#### 第五条 课程门类与学分要求

1、我校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分六类设置：人文学科类；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艺术类；体育与技术技能类；外语应用提高类。

2、我校学生应修读的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共计 22 学分，每个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发展需要和特长，在不与其它课程相冲突的前提下，从第 2 学期起在外语应用提高类以外的其他 5 类中每类选修 2-4 学分，第 5-6 学期每学期各选修一门外语应用提高类课程。

在目前课程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允许学生跨学科或学院，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冲抵相应类别的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 第六条 开课单位及教学管理

1、各本科教学单位、研究院是开设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主体。各单位每学期开设的课程门次数应不低于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总数的 15%。满足开课条件的学校机关干部也可以申请开课，但需挂靠与课程所属学科最接近的学院。

2、各学院每学期要开设一门由不超过 5 位教授、副教授组成团队执教的讲座式课程，并指定一名教授作为课程负责人，该类课程重在讲解学科的基础性知识、训练科学思维方式和培养人文精神。

3、我校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至少独立开设 1 门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并列入对名师的考核。

4、各本科教学单位、研究院负责本单位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应在保证开课数量的条件下，做好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机关各部门开设的课程由所挂靠的学院进行管理。自 2010 年开始，学校将把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开设数量和质量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 第七条 开课条件和新开课程的申请审核程序

1、我校教师可以个人或多人（2 人以上，5 人以下）授课形式申请开设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

由 1 名高级职称教师领衔该课程并负责该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

2、申请开课的人员（含所有团队成员）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职称，承担本科课程讲授任务三个学期以上，且近两个学期的学生网上评教平均成绩达到全校教师平均分以上。

3、教师申请开设的课程应密切结合教师的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并符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设置原则，每位教师每学期只能申请新开设 1 门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

4、课程的门类和学分由任课教师本人初步确定，由学院和教务处进行审核，原则上每门课程不超过 2 学分。学分的计算遵循学校统一的学分、学时比例。

5、拟开课的教师每学期第四周前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表》、教学大纲、讲稿、课程简介、教学进度表，由学院（研究院）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于第六周前上报教务处。

6、教务处于第九周前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开课教师的试讲或者说课、大纲和教案等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课程方可列入下学期的开课计划。

7、各学院组织多位教师组成团队执教的讲座式课程，在提交《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开设申请表》、教学大纲、讲稿、课程简介、教学进度表后，可直接列入下学期的开课计划。

#### 第八条 课程安排与选课管理

1、已批准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由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于每学期第九周前，通过 URP 应用系统上报教务处审核即可。

2、已审核通过并列入课程目录的课程，如果连续 4 个学期不申报开设将不再列入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须重新申请批准后方可再次开设。

3、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课程的班级规模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确定，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申请开班的规模应在 60-150 人之间，对课程资源相对较少的艺术类课程和各学院开设的讲座式课程开班规模可放大至 200 人。

4、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实际开班的最小开班规模为 30 人，选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一

般不予开设；对于累积三个学期初选人数均不足 30 的课程，不再列入综合素质教育课程。

第九条 各开课单位所得综合素质教育课程酬金及教学管理费由教务处根据各单位每学期实际开出课程的数量进行核算，经财务处划拨各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统一向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分配。

## 第四章 质量监控

### 第十条 课堂教学评估

1、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估依照《云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执行。

2、对全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课堂教学评估实行学生、学院、学校三级制，即以学生课程评教为主，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评估，学校重点抽查。学生评估由修读课程的学生在选下学期课程之前完成；院（部）评估组成员由教学院长、学院督导、教授委员会成员、教学秘书或副教授职称以上教师组成；校评估组成员由学校督导、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

3、校评估组成员每学期必须至少 2 次深入综合素质教育课程课堂听课（具体由教学评估办安排），填写《云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II》，并提出具体意见，期末前统一报送教学评估办。

4、院（部）评估组成员每学期必须至少 1 次深入本单位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课程课堂听课，填写《云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II》，并提出具体意见，期末前将复印件（原件存留于学院）统一报送教学评估办。

### 第十一条 试卷评估

1、试卷评估采取学校评估的方式进行。学校专家组根据试卷评估指标体系对试卷的内容、质量、形式和规范进行评估，写出评估报告并明确评估结论。对考试改革的课程，其期末成绩评定所依据的材料也在评估范围内。

2、每学期接受评估的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不少于全校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门数的 10%，具体课程由教学评估办确定。

### 第十二条 评估结论

1、教学评估办和各开课单位，应及时把课堂教学评估结果和试卷评估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以

促进教师教学质量的提高。

2、学生网上评教成绩是判断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专家听课评价不佳，并且连续2次学生评教成绩位于全校所有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末尾5%的课程将停开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结束需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验收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3、对于在校级（院级）课堂教学评估中问题较大的课程，由教务处（学院）下达整改通知，任课教师应于一周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效果由学校（学院）予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课程今后不予开设。经学院评估需整改的课程，由学院及时将整改通知、整改措施、验收结果等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4、在试卷评估中存在较大问题的课程，由教学评估办通知任课教师在下一次开课过程中整改，待考试结束后再次组织评估，复评效果不好的课程将停开。

## 第五章 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建设

### 第十三条 “品牌课程”建设目的

学校从2010年起实施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建设计划。素质教育“品牌课程”是我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中教学质量好、受到学生广泛欢迎和专家高度评价的课程，“品牌课程”建设计划的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学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并保持优质课程的长期稳定开出。

### 第十四条 “品牌课程”建设门数

结合我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实际开设情况，学校拟建设50门“品牌课程”，在建设期内称为“品牌课程”建设项目，建设结束后称为“品牌课程”。课程门类分配如下表：

课程类型	人文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艺术类	外语应用 提高类	体育与技术 技能类
品牌课程 计划建设门数	15	18	9	3	3	2

### 第十五条 “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的遴选标准与程序

“品牌课程”建设采取逐步建设和不断更新的方法，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1、“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的遴选标准见《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建设项目评审指标》(附件)。

2、首次立项的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由学校聘请有关专家从三年来已开设3次以上，并且学生评教结果位于全部课程前10%的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中精选而出。

3、根据计划建设的课程门数，对尚未完成指标的各门类课程采用竞争择优与现有课程中遴选两种方式确定建设项目。竞争择优方式指由教务处聘请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专家，提出课程名称、教学目的、教学内容等要求，然后由教师(或教学团队)申报，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采用试讲、说课、答辩的方式审核确定建设项目(具体申请时间同新开课程);现有课程遴选方式指连续3次学生网上评教结果位于全校所有素质教育选修课前10%的课程，在相应类别的建设项目名额有空缺的情况下，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遴选后可列为“品牌课程”建设项目，遴选程序与竞争择优方式相同。

#### 第十六条 “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措施

1、为使“品牌课程”建设不断得到更新，学校对“品牌课程”建设项目实行滚动管理，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不再作为“品牌课程”建设项目。

2、“品牌课程”建设项目至少每学年开出一次，否则取消该建设项目。

#### 第十七条 “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的资助

1、“品牌课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学期资助，即对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学校聘请专家听课，视教学效果及课程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资助，资助经费额度为5000元，凡未被资助的课程将不再列为“品牌课程”建设项目。

2、同一建设项目最多可接受3次建设资助，且最长建设期限为3年。

3、确定获得资助后，由任课教师填写当年的课程建设计划任务书交教务处备案，作为年度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4、“品牌课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教师的课时酬金核算在同档次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 第十八条 “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要求

1、所有“品牌课程”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学校公共网络辅助教学系统，将课程的教案、大纲、习题、实验内容及要求、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公布于网上，并利用该系统开展师生互动，解答学生学习中的问题。

2、“品牌课程”建设项目任课教师根据学科进展和学生情况，及时改革和更新教学内容，及时编写和修订讲义，并在教学体系相对固定后以讲义为基础编写高质量综合素质教育教材。

3、对于长期受学生欢迎的“品牌课程”建设项目，主讲教师应通过传帮带主动培养年轻教师，以保证课程能持续开出，让更多的云大学子受益。

4、“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的任课教师及其团队要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把自己在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更新、教学组织形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方面的成功做法进行梳理和研究，积极撰写教改论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 第十九条 “品牌课程”管理

1、对于持续开出 3 次以上，学生评教成绩位于全部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前 20%，且建设成果显著的项目，学校将授予“综合素质教育品牌课程”称号。

2、“品牌课程”的课时酬金由学校单独划拨。

3、“品牌课程”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课。

4、学校对综合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实行动态管理：若连续 2 个学期不开课将取消称号；达不到建设要求的，将取消“品牌课程”称号；对出现教学事故的课程，也将取消称号。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大学素质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校教字[1998]第 5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印发 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通知

---

云南大学文印中心

2010年6月11日印发

---

校对：王菊

纸质文件印制 50 份

附件：

## 云南大学综合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建设项目评审指标

### 1. 评审指标说明

(1) 我校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基本要求是传承文明、辨明价值、科学思维、拓展能力、提升品位，所开出的课程应体现基础性、综合性、深刻性和时代性等原则。

(2) 我校建设素质教育“品牌课程”的目的在于着力建设教学质量好、学生广泛欢迎和专家高度评价的课程；同时，鼓励学术造诣深厚、学术道德高尚的教师开设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从而全面提升学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并保持优质课程的长期稳定开出。

(3) 综合素质教育“品牌课程”建设项目评审要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引导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方法创新，确保学生受益和教学质量提高，并重视以下几个问题：在教学内容方面，要处理好经典与现代、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并做好与课程的整合。在教学条件方面，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完善，加强课程网站的辅助教学功能。教学效果好，课程特色鲜明，教师教学风格独特。

(4) 本方案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 2. 评审指标及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等级 (K <sub>i</sub> )				
				A	B	C	D	E
				1.0	0.8	0.6	0.4	0.2
教学内容和教学态度 30分	1-1 课程内容	内容充实，形成知识体系，具有基础性、广博性，适合非专业学生学习	5分					
		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	5分					
		课程内容的知识性、情感性和伦理性的关系处理得当，有利于激发情感或启发思考	5分					
	1-2	备课认真，讲授熟练	5分					

	教学态度	概念准确，观点正确，条理清楚，逻辑性强，举例恰当	5分					
		富于激情，表达清晰流利，语言文明准确	5分					
教学方法与手段 30分	2-1 教学设计	重视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体现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进行合理的教学设计（包括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	10分					
	2-2 教学方法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10分					
	2-3 教学手段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10分					
教学条件 20分	3-1 教学资料	选用优秀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	10分					
	3-2 相关资源	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文献资料和网络资源，网络辅助教学使用恰当	10分					
教学效果与特色 20分	4-1 教学效果好	师生互动充分，学生评价好，专家认可程度高	10分					
	4-2 特色鲜明	课程特色鲜明，教师教学风格独特	10分					
得分： 二〇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